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302000177/XGTZFCG-2023-012)



采 购 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1
第五章	附 件	2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下载（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lcz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28日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302000177/GG2023-FJ01ZD-05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编号：XGTZFCG-2023-012

项目名称：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49.8万元

最高限价：49.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1	详见文件	49.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无；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面向中小企业。按工信部的划分标准，属于大型及以上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中小企业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经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保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县（区）级及以上保险公司（含分公司、支公司）。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3日09时00分至2023年09月27日17时00分。

2、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售价: 0 元/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 (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LI>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

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49.8-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49.8-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1886523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

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凡凡

电 话：0635-8318808、15964398841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	高唐县人民医院
4	项目概述及标段划分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预算金额 4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5	项目预算资金 (即：招标控制价)	预算资金：49.8 万元；（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谈判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和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及人身意外险、劳动保障、劳保费用、交通费、工作中使用的设备、工具及其维修、加班、突发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的管理费用、餐饮费用、利润、税金、风险（保险）及不可预见费等服务所需一切费用。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8	质量标准	合格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无 履约保证金：无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	竞争性谈判文	免费获取

	件售价	
14	文件领取时间、地点	<p>时间: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方式: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免费下载。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p>
1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p>①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②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③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 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p> <p>④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p> <p>⑤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p> <p>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 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p> <p>⑧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⑨《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备注:</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证件。资格审查的</p>

		<p>①—⑤项原件扫描件应直接上传至响应文件相应模块；⑥—⑨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p> <p>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④、⑤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p>
18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9	电子响应文件 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0	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以总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支付时间：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汇至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逾期未缴纳的后果自负）</p> <p>公司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635807039</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p> <p>说明：请中标企业尽快办理。</p>
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p>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p>
22	疑问的提交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p> <p>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为了及时得到解决，请电话通知代理公司)；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p>

		<p>sddjzb789@163.com, 并致电 0635-8318808。</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决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 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 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 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 后果自负。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 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23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4	开标形式	<p>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完成签到工作, 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 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 (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 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 内解密失败的, 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 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 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 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 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5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p>(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26	开标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7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8	联系方式	<p>1、采购人:高唐县人民医院</p> <p>地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崔主任</p> <p>联系方式:18865230005</p> <p>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p> <p>联系人:李凡凡</p> <p>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p>
29	质疑投诉	<p>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203号)</p> <p>联系人:陈主任</p> <p>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p>本项目质疑单位名称: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3号</p> <p>联系人:李凡凡</p> <p>联系方式:0635-8318808、15964398841</p>
30	是否采用电子评标和技术标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3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	<p>1、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谈判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p> <p>4、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提供资料无相关上传模块的,一律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模块。</p>	
34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中标)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

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谈判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设备及有关技术资料;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除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进口产品外,不接受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6、“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调试、检验、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 报价保证金

1、各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交纳报价保证金。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被取消资格。

(三) 报价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详见投保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谈判文件说明

1、谈判文件组成: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谈判文件澄清(详见投保须知前附表)

对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谈判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谈判文件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谈判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报价部分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供应商根据附件所提供的“报价明细表”。

3、技术部分

(1) 详细技术资料(服务方案、承诺、措施等);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 其他优惠条款;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 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 但必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响应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胶装, 一式肆份, 正本一份, 副本叁份, 电子文档(U 盘)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 则以正本为准;

2、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 错漏处如有修改, 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

盖章;

- 5、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谈判报价

1、谈判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谈判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但供应商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要求在原报价基础上各项费用同比例下浮。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材料、物力、设备、通讯、交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5) 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货物的初始总报价,如果单价和初始总报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7)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2、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1)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2) “报价一览表”用 A4 幅面,黑体小四号字体。

3、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4、响应文件签署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

5、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 ①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② 正本、副本;
- 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2) 为方便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请供应商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单独放入档案袋内(无需密封), 并在封面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名称”, 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六、报价有效期

(1)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 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签收

(1) 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3、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谈判

1、谈判小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在采购人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人。

2、谈判原则

“公平、公正、竞争、择优”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评审方法, 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谈判程序

3.1 公开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3.2 初步评审:

3.2.1 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 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署;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3) 技术文件部分未列出详细服务方案;

(4)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5)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6) 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方案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谈判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9) 资格审查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谈判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谈判小组协商确定)

(1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不但被视为无效, 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 提供虚假材料;
-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3) 在整个报价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5)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在整个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谈判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
-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
-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5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报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同时参加报价。

如供应商存在以上任一种情况, 将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3 谈判: 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名顺序或签到顺序确定谈判顺序,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时(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重点: 主要针对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描述、质量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谈判。

- 1)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描述、质量等;
- 2) 商务条款的陈述;
- 3) 专家针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的响应情况提问。

谈判结束后, 由谈判小组组织所有供应商进行报价, 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必须按要求进行系统二次报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在服务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 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投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正常价值, 经评审小组认定影响合同正常履约, 按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在多次报价中的优惠均有效, 相同项取其最优, 不同项各项相加。

4、评审标准及办法: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低价相同时, 经谈判小组同意, 对最后报价相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增加一轮报价, 以此轮报价进行评审)。

5、特殊情况下的谈判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全部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采购预算, 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评审时, 谈判小组报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有权停止本次谈判采购, 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 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九、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解释权

1、本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谈判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2、供应商认为在采购中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质疑。

十一、质疑投诉: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 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李凡凡

联系方式: 0635-8318808/15964398841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3 号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采购项目，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因医疗责任发生经济赔偿或法律费用，保险公司将依照事先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共计一个包，预算金额 49.8 万元。。

二、保险方案及要求：

1、医疗责任保险金额

项目	保险范围	责任/赔偿限额
医疗责任险	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不低于 200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 万元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0%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业绩不少于 3 家	/

备注：以上要求必须满足，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如当年综合赔付率低于 70%，下一年度保费将享受 10%费率优惠系数：综合赔付率为 70%-100%之间，维持当年费率；综合赔偿率超过 100%，双方约定，下一年度保费不低于本保险年度赔付金额及支出费用总和。

3、综合赔付率计算方式：（赔款总金额+费用总金额）/保费总金额

4、扩大保险责任：针对投保本项目的医疗机构，对其正式聘用的具有法定资格的所有医务人员，供应商将给予保障因医疗纠纷导致的人身伤害责任保险，每人身故、伤残赔偿限额 10 万元。

5、发现期——保险合同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合同终止日往后延续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此期间报告的但发生在保险期间内的保险事故承担责任。

本协议约定保险责任发现期为两年，在保险期内和发现期内发生的医疗纠纷。供应商均予以足额赔付。

6、理赔保障

先予支付——供应商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供应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赔付；供应商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在确定赔偿金额后 5 日内支付对应的差额。

预付赔款----本共保体内所有医院，在处理医疗纠纷过程中如需要预付赔款的。

供应商在收到预付赔款申请之日起按上述各险种保险方案约定的时效,按应付赔款的50%支付预付赔款。

理赔时效----公司自收到完整的索赔材料后，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按照下列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约定时效支付赔款，则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甲方及甲方所属单位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应付赔款金额*实际违约天数*1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赔偿金额	赔偿时效
人民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含5万）以下	2个工作日
人民币5-2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20万）	5个工作日
2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	7个工作日

通融赔付----在满足案件调解条件的前提下，对于明显不属于保险责任，但是为减少影响需要通融赔付的案件，供应商特提供一定权限的通融赔付金额，其中每次纠纷限额3万元，累计限额不超过本单位实缴保费的5%（保费的5%不足3万元的医疗机构，通融赔付次数为一次）。

如因供应商未履行付款义务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全部迟延履行金、执行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代为承担的，供应商应于甲方垫付后5日内全额支付，否则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三、承保服务

- 1、负责高唐县人民医院医疗责任险保险方案提交、项目运作等工作；
- 2、负责提供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承保、售后理赔咨询等服务；
- 3、协助办理投保、续保、批改、退保等工作；
- 4、做好保单审核和送达工作；
- 5、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转移需求，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方案的建议；
- 6、制作并发放保险服务手册；
- 7、聘请各方面专家集中为具体项目进行风险管理培训；
- 8、根据具体项目运营状况，提出风险管理和事故预防建议，当好项目责任风险管理助手；
- 9、人员配备：成立服务小组，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协助医院进行投保服务，协助医院处理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确保理赔的顺畅进行、快速、高效。

四、理赔工作要求：

1、积极开展理赔服务工作。聘请相应专业背景和相应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多方调解，快速化解纠纷；协助、指导争议案件索赔申请人对索赔材料进行准备、收集和提交；涉及法律诉讼的，配合相关单位做好诉讼、仲裁等事务工作；全程跟踪赔案处理进程，督促保险赔款尽快落实。

2、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接报案，提供保险咨询服务。

3、提供简易理赔通道：针对小额（根据自身情况在投标时自行确定小额的具体数额）赔偿案件，医患协商认可后，保险人应具有快速理赔通道，能快速出单，保证案件及时案结事了。

五、其他

1、本项目自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

2、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高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业绩不少于 3 份。

第四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成交供应商):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供应商):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_____ 供应商为本项目_____ 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后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元(小写)

付款方式: _____

四、服务

1、服务时间: _____。

2、地点: _____。

3、服务质量: _____。

4、服务风险: _____。

5、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五、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对甲方及服务对象提供的资料和成交供应商在开展工作中收集到的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形, 甲方有权索赔, 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泄密责任。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4、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 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5、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出现弄虚作假, 不真实或不合格等情况, 甲方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七、不可抗力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高唐县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 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 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_____份, 供应商_____份,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份。

甲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 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五章 附 件

一、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采购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公司郑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4、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谈判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采购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执行。

7、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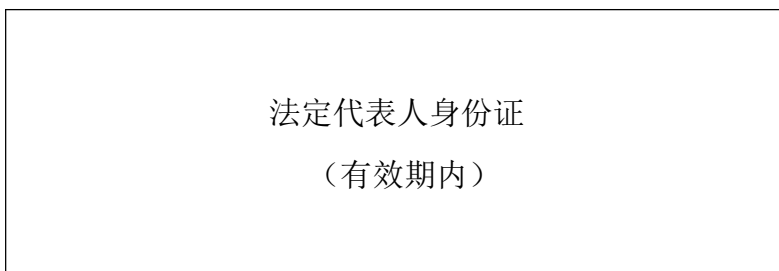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_____（姓名）为我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有效期内)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手机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 度	完全认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注：以系统内生成的电子开标一览表为准，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合 计					

(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	企业名称			
2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3	聊城代表处/分公司地址(如果有的话)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请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公司资质等级 (如有请在本表后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主营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技术负责人及服务团队从业人员配备表

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工作年限	专业
服务团队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年限	专业

注：可按系统内格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其他负责人类似项目情况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质量	备注	

五、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六、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

说明：

年 月 日

附件:

七、2020年6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承担的工作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工期	备注

注: 后附主要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部分

根据文件要求编制相关内容。

内设机构及管理制度（按需提供）

- 1、内设机构设置：要求机构设置齐全。
- 2、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交易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机构）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我单位（机构）在参加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发布或提交的信息、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我单位对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二、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诚信库中的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三、严格依照国家、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性文件，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交易现场服务管理等各项规定，接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和政府采购中心现场管理，不干扰交易活动，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

五、如有违反《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失信行为清单》规定行为，自愿接受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的评价处理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行政处罚。

六、同意将本单位信用信息在高唐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公示。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负责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人：（公章）

负责人：（签名或印鉴）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无利害关系声明

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与招标人员（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其相关规定的，相关投标（响应）均无效。”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中标（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声明人：（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法人：（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山东东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仪器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办公设备规格	数量
测量仪器、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节能环保产品、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相应模块。(除涉及强制性节能环保产品外, 没有可不提供)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2.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供应商所报节能产品根据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其他为优先采购产品。)
-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须按要求填写《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填写《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同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						
总价(元)						

说明：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说明：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其他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3、不填报本报价表，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或经评委认定与标准不符的，评审时有权不对其产品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附件:

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认定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	无效划 X
节能产品			
1	节能产品报价表 (包____)	强制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2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产品			
1	环保产品报价表 (包____)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2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从业人员及年营业收入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4	产品属于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 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①节能环保产品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②本表仅作为方便认定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要和该表中涉及的证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同时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该表中涉及的证件不予接受。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

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

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

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A0206180301 洗衣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白脚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料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1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发改价格【2011】534号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设备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证书名称	内容	核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证明。是指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证明，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公司参与投标可提供近期的财务状况证明）；	是否提供：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免税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是否提供：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指提供供应商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的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注：1、未按规定提交 1 至 8 项证明文件的将予以无效标处理。

资格最终审查结果： 合格口 不合格口

授权代表签字：

谈判小组签字：

备注：此表格仅供参考，如果内容与谈判文件中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不一致者，以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与评分标准为准。为方便评审，请供应商将此表上传至投标所需其它材料模块即可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http://www.epint.com.cn>)

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0512-58132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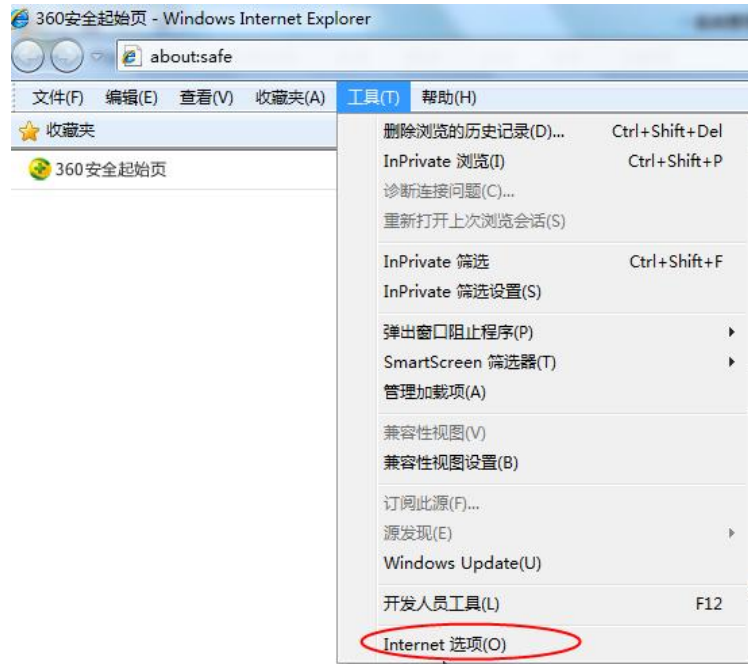
一、 系统前期准备

1.1、 浏览器配置

1.1.1、 Internet 选项

为了让系统插件能够正常工作,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浏览器的配置。

1、打开浏览器, 在“工具”菜单→“Internet 选项”, 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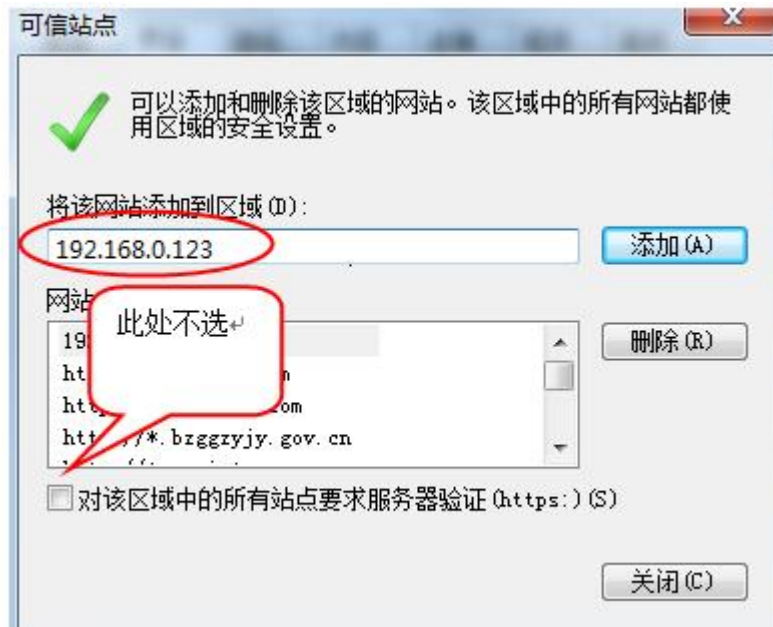
2、弹出对话框之后, 请选择“安全”选项卡, 具体的界面, 如下图:



3、点击绿色的“受信任的站点”的图片，如下图：



4、点击“站点”按钮，出现如下对话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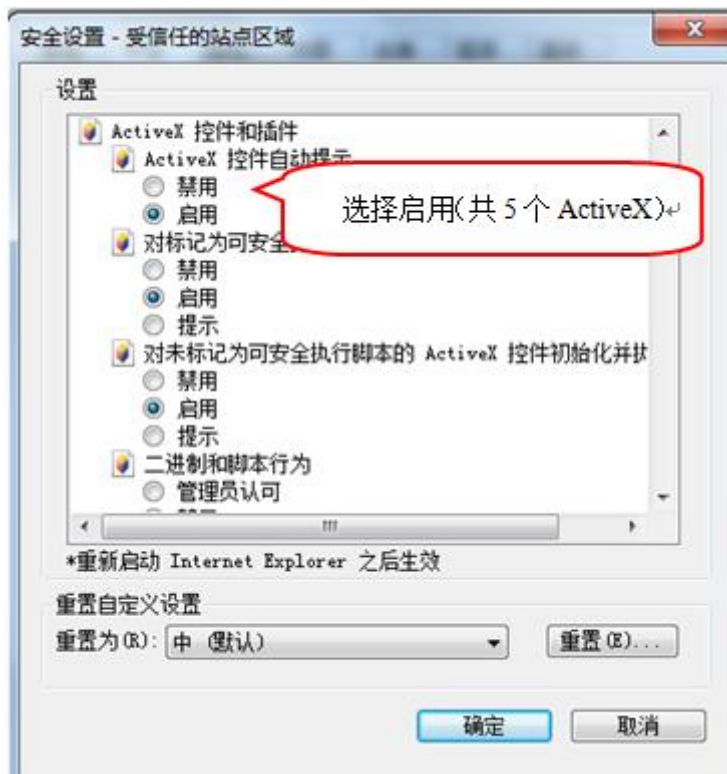


输入系统服务器的 IP 地址，格式例如：192.168.0.123，然后点击“添加”按钮完成添加，再按“关闭”按钮退出。

5、设置自定义安全级别，开放 Activex 的访问权限，如下图：



会出现一个窗口，把其中的 ActiveX 控件和插件的设置全部改为启用，如下图：



文件下载设置，开放文件下载的权限：设置为启用，如下图：



1.1.2、关闭拦截工具

上述操作完成后，如果系统中某些功能仍不能使用，请将拦截工具关闭再试用。比如在 windows 工具栏中关闭弹出窗口阻止程序的操作，如下图：



二、虚拟开标大厅

本系统主要提供给各类供应商使用，实现供应商登录、查看今日项目、查看开标过程、解密等功能。

2.1 登录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系统。

前置条件： 供应商在业务系统注册过，且审核通过。

操作步骤：

1、打开登录页面，如下图：

（登录地址：<http://www.lcsggzjy.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点击“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选择对应的登陆地区，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2.2 项目列表页面

功能说明： 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标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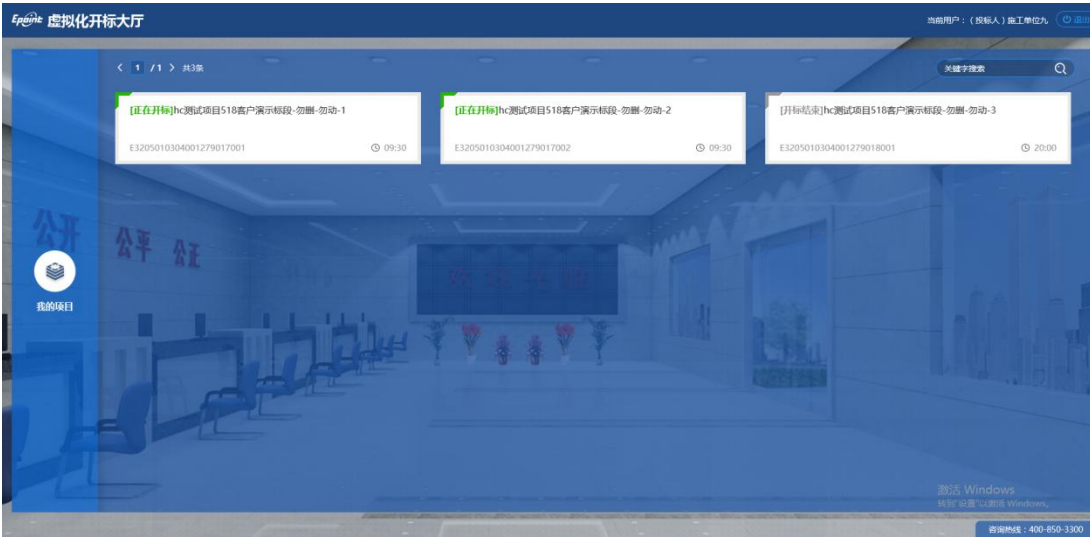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

1、当前供应商今天有开标的标包；

注：开标时间到了之后不能进入标包。

操作步骤：

1、右上角有“退出”按钮，点击可退出系统，中间项目列表区域右上角可根据标包名称或者标包编号查询，如下图：



2.3 进入开标大厅

功能说明：页面基本内容介绍。

前置条件：无。

操作步骤：

1、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2、页面上方展示基础信息、右上方有“返回”按钮，点击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3、左侧中间部分是开标环节展示，不同开标过程展示不同的内容；



4、右侧部分是公告栏，主要展示阶段信息、解密等信息；点击右上角放大镜可查看更多；



2.4 等待开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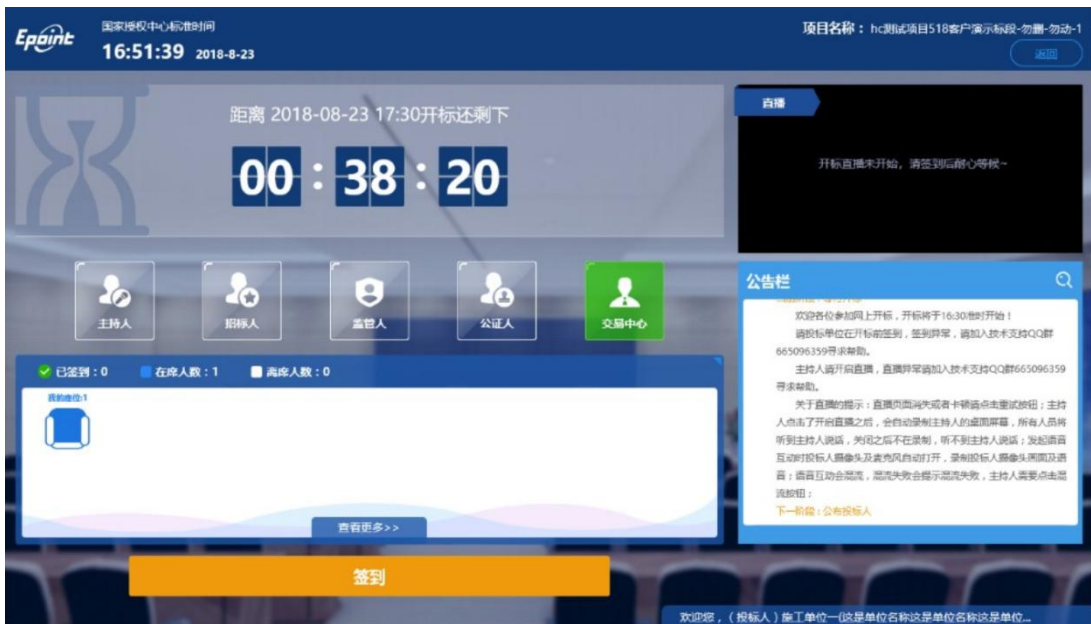
功能说明：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

前置条件： 开标时间未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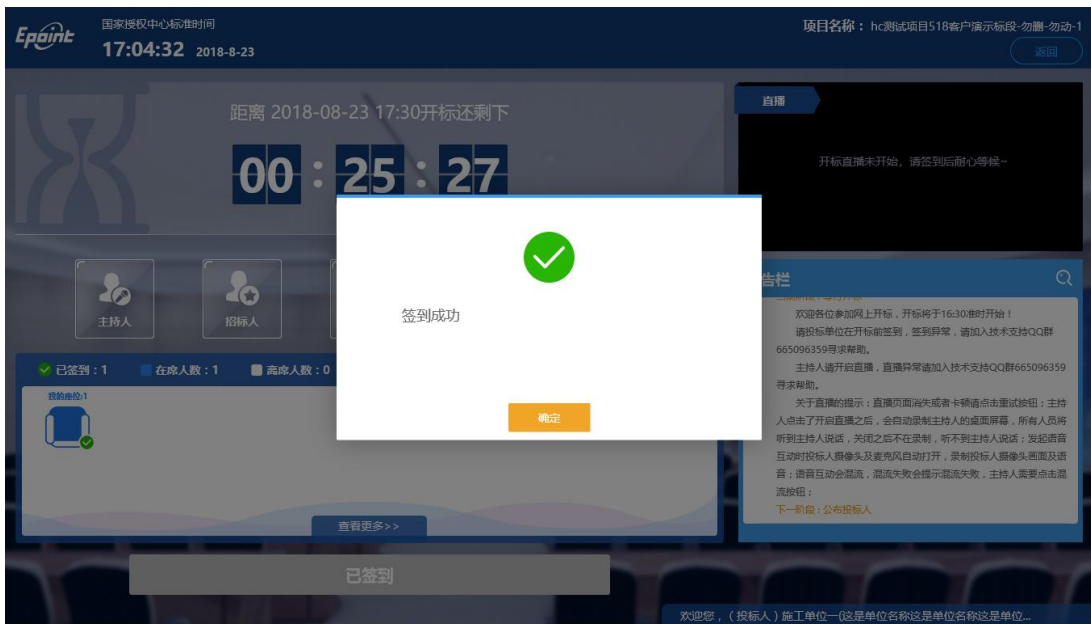
注： 1.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工作，开标后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操作步骤：

- 1、 点击下方“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一小时可以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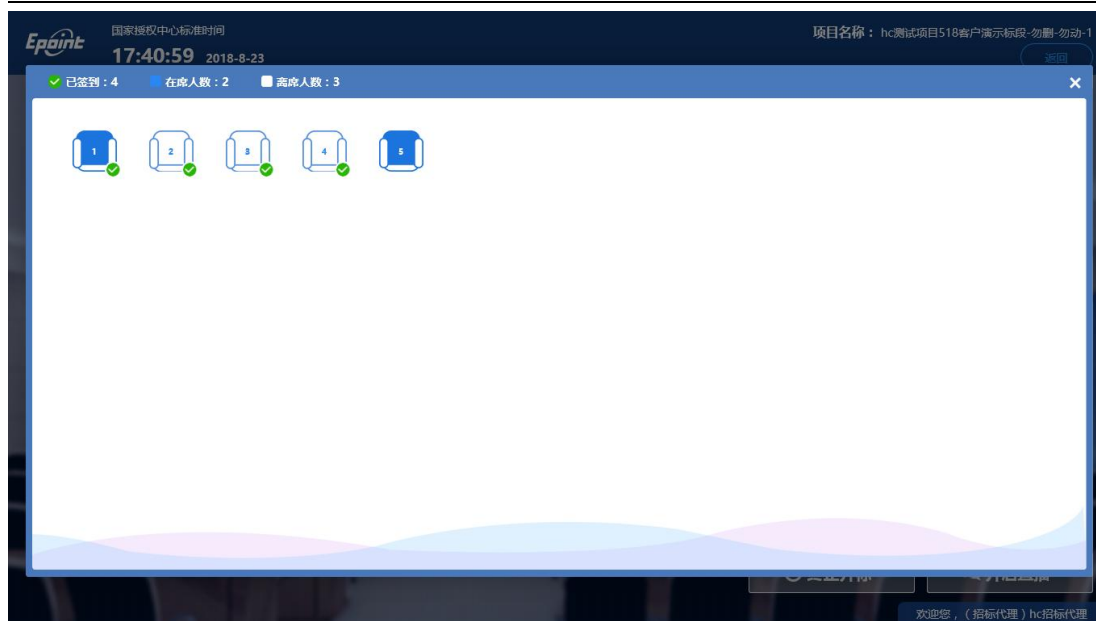
2、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3、左侧中下方的座位图显示的是供应商签到在线情况，第一个座位是当前供应商的，蓝色代表在线，白色代表离线，有下角的√代表已签到；



4、点击座位图下方“查看更多”，可以查看所有供应商情况；



2.5 公布供应商

功能说明：主持人公布供应商。

前置条件：开标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无，观看即可；

2.6 查看供应商名单

功能说明：查看供应商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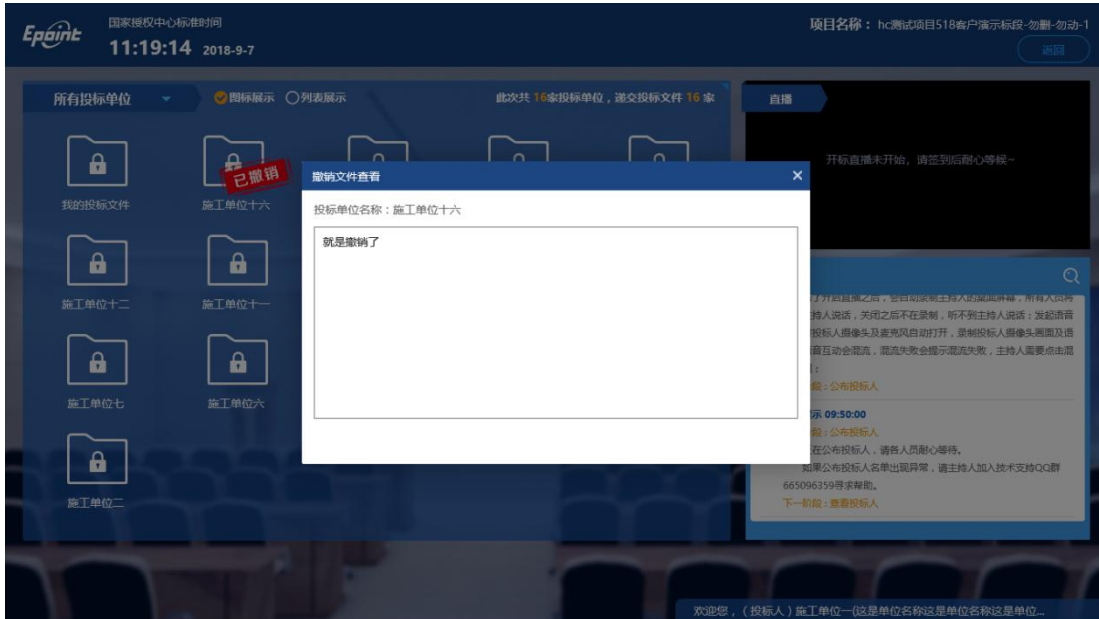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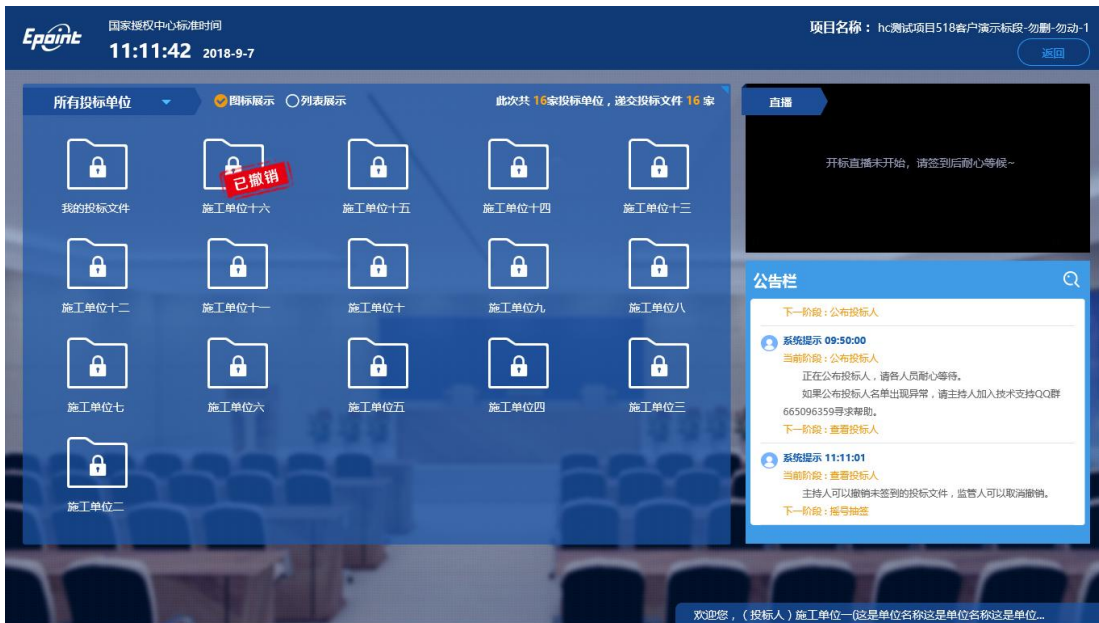
前置条件：主持人已公布供应商。

注：最终撤销的单位无需参加后续流程；

操作步骤：

1、可查看主持人撤销的投标文件的撤销原因；

注：1. 供应商开标前未完成签到的，在查看供应商名单环节将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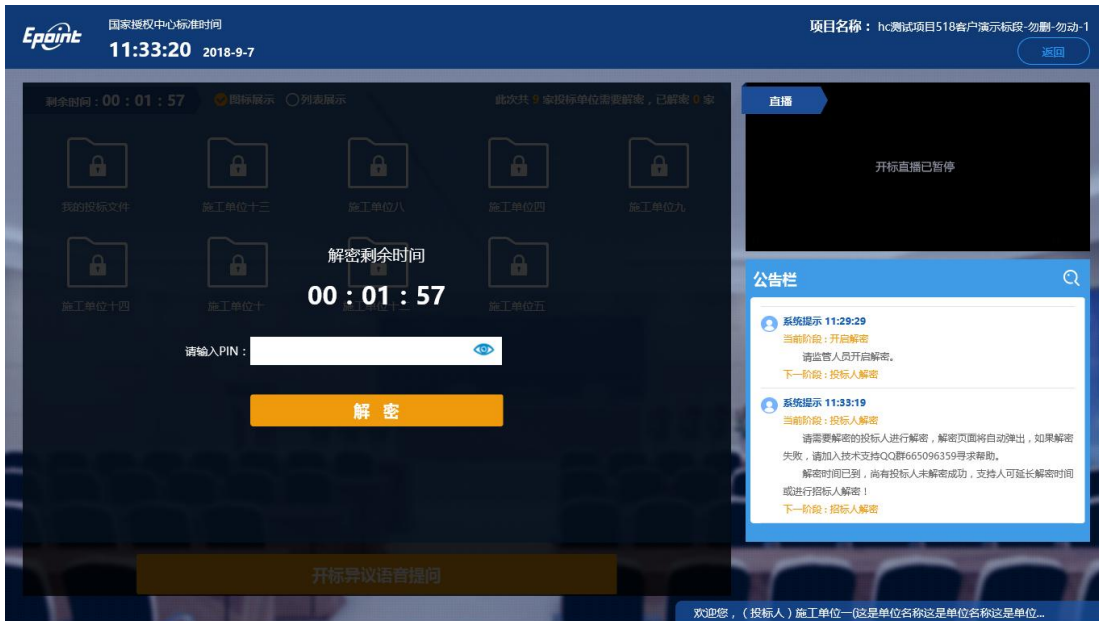


2.7 供应商解密

功能说明：被抽中的供应商进行解密。

操作步骤：

- 1、 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过不可解密；



- 2、 解密成功的单位的图标变为绿色开锁图标；



2.8 采购人解密

功能说明：采购人（代理机构）解密。

前置条件：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者解密时间已到。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异议；

2.9 批量导入

功能说明：批量导入文件。

前置条件：采购人解密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0 唱标

功能说明：唱标。

前置条件：批量导入成功。

操作步骤：观看即可，有异议可点击“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提出异议；

2.11 开标结束

功能说明：开标结束。

前置条件：唱标结束。

操作步骤：无，供应商可自行退出标包；

二轮报价:

1、评标系统操作:

进入二轮报价环节, 评委专家设置【允许报价时间】(此时间建议设置长一些, 短信通知后, 投标单位登录业务系统报价, 需要一段时间), 点击【发送短信】, 系统会自动给投标单位发送二轮(最后)报价短信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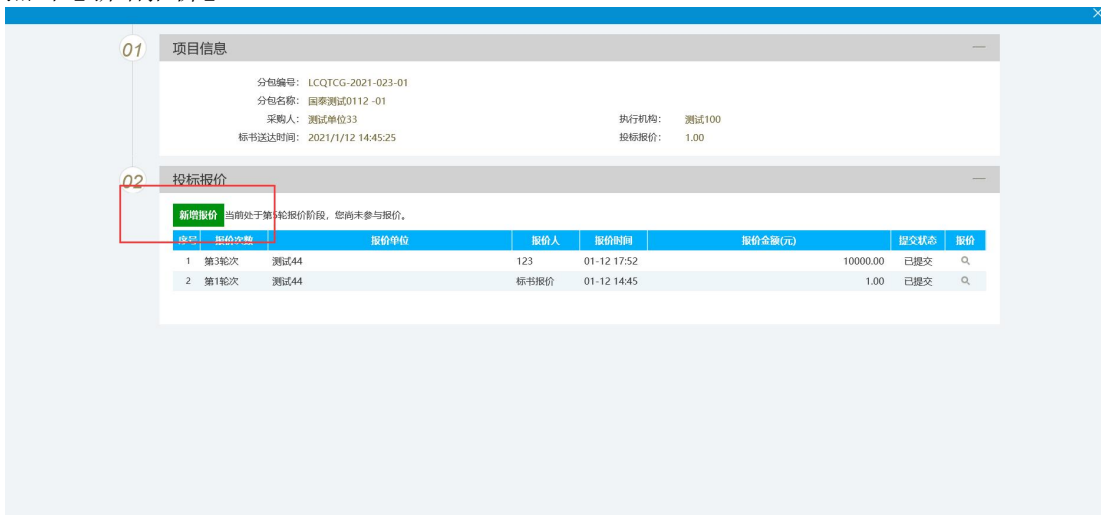


2、投标单位操作:

供应商收到短信通知后登录业务系统, 相应模块下的【二次报价】页面, 找到相应项目点击【参与报价】按钮。



点击【新增报价】



在【本次报价】中录入本次所报价格，点击【提交】按钮。评标系统会自动同步该报价。

新增报价

保存计算 提交

当前处于第7轮报价阶段，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报价个数	总个数	规格参数	上次报价(元)	本次报价(元)	小计
1	投标总价		1	1	无	10000.00	10,000	10000.00

02 项目信息

有关承诺和说明：

注：上次报价(单价)指已经提交到系统中的报价信息。
本次报价(单价)指编辑中，尚未提交的报价信息。

第六章 暗标编制要求

(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一)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二) 暗标的编制要求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

(1) 字体统一为小四号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背景色；

(2) 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名称、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准做可能被评委辨别是哪个投标单位的任何标记。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具体按电子投标系统内的设置。

系统内的设置要求如下：

字体要求*	宋体	对齐方式*	左对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涂改或删除痕迹	大纲级别*	正文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字体涂色	行距*	1.15倍行距
<input type="checkbox"/>	正文字体加粗	段前*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目录	段后*	0行/0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正文纸张方向*	纵向
上页边距*	3厘米	正文字体要求*	小四
下页边距*	3厘米	纸张大小*	A4
左页边距*	2厘米	左侧缩进*	0字符/0厘米
右页边距*	2厘米	右侧缩进*	0字符/0厘米